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玉枝

籍設 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7、18、19、20、21、22、23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玉枝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7、18、19、20、21、22、23號等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編號4至7所示之物，業據被告供稱為其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併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所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高玉枝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7、18、19、20、21、2  
04 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卷附之該署不起訴處分  
0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06 (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  
07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  
08 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證物鑑  
09 定分析報告存卷可參，足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屬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應  
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  
13 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  
14 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  
15 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至扣案  
16 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  
17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5949卷第8頁、毒偵212  
18 卷第1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侯 景 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佳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重 量	備 註
--------	------	--------	--------	--------

1	白色粉末	1包	驗餘量0.00 00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942卷第129頁）。
2	白色結塊粉末	1包	驗餘重量0. 383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2月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編號：DAB4080-1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052號第103頁）。
	白色粉末	1包	驗餘重量 0.112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2月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編號：DAB4080-2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052號第105頁）。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驗餘重量 0.459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2月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編號：DAB4080-3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052號第109頁）。
3	白色粉末	2包	驗餘重量4.1921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卷第51頁）。
	白色粉末	1包	驗餘重量0.1468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卷第51頁）。
	白色粉末	1包	驗餘重量0.6285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卷第51頁)。
	白色或透明晶體	2包	驗餘重量 1.4366公 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卷第51頁反面)。
4	針頭	1支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2號卷
5	玻璃球	3個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號卷
6	鏟管	3支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號卷
7	針筒	10 支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9號卷